

附件二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表述內容判定基準

類型	誇張或易生誤解表述內容
涉及醫療效能	一、涉及預防、改善、減輕或治療動物疾病、疾病症候群或症狀。 二、涉及減輕或降低導致動物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。
涉及改變動物器官、組織、身體結構、生理或外觀之功能	一、涉及改變器官、組織、身體結構、生理之負面狀態。 二、涉及影響血壓、體溫、血流等。 三、涉及改變免疫力、抵抗力。 四、涉及改變體型、體重、體態。